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記錄：楊婷如、望熙娟、林妍均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頒發 101 年度區域計畫委員會卸任委員紀念牌：
簡委員連貴、蕭委員再安及張委員靜貞 3 位委員自 98 年起擔任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 4 年，於本年度卸任。3 位委員於擔任委員期間，全力協助本委員會進行相關審議工作，備極辛勞，謹頒發紀念牌，以表達本部感謝之意。

貳、確認第 317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17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縣斗六市「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開發計畫」

決議：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國有土地部分，經申請人取得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同意合併開發文件，同意確認；另土地徵收部分，申請人已取得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2150 號函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4 日部字第

1010003577 號函等文件認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以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但書規定，並已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 次會議報告本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申請人亦於會中就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意見補充說明處理方式，惟有關對於所有權人就業、轉業或謀生之相關措施仍未盡周妥，鑑於土地徵收屬土地取得相關程序，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範疇，爰本案後續請申請人確實依本部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42711 號函示意見（詳附件 1）辦理，並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始得依法辦理徵收。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本案開發後所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申請人評估係每小時 8.51PCU，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1 年 11 月 2 日水四管字第 10150115710 號函示意見，本案開發計畫排水流入中央管河川濁水溪，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7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0153118940 號函略以：「依目前水利法規相關規定，基地開發後排水流入中央或地方管河川區域，尚無規定須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區域排水計畫書之同意文件」，爰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同意本案無須檢附排水計畫同意文件。
- 四、本案位於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路字第 1010045262 號函（詳附件 2）示意見略以：「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前次會議中，僅就 8 公尺禁建範圍內有無樹立廣告物之規劃進行說明，並未敘明於該禁建範圍內是否有建築計

畫使用，本案仍請該公司依前開規定，不得於禁建範圍內建築及設置廣告物。」，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於禁建範圍內無規劃興建建築物，但有設置圍牆，爰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送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認是否符合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六、七、九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 2 案：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決議：

議題一：區域計畫二通(草案) 分組 2：「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內容，需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事項。

- 一、有關「本次區域計畫所推算之直轄市、縣（市）人口與住宅總量與分派量相關數據及其功能定位」等擬辦內容，請作業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為提升審議進度，下次區委會簡報無須再整體概述區域計畫 2 通內容，僅針對本次大會相關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及對照說明。

**議題二、區域計畫二通(草案) 分組 4：「地方發展定位及構
想、土地使用、海岸及海域」內容，需再提請本部
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事項。**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是否納入其土地使用管
制等擬辦內容，請作業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
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附錄 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議題一：區域計畫二通（草案）分組 2：「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內容，需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事項。

◎陳委員彥仲

- 一、人口分布與產業發展皆為區域發展的重要因素，未來 115 年人口集中分布的區位，係與產業發展與國家政策具有重大關係，建議人口總量推估應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請以簡報第 37 頁為說明，未來產業發展所增加的工作就業機會，於人口總量該如何調整。
- 二、承上，又地方政府辦理縣級區域計畫，除納入縣市執行的政策及建設方向，並需參照各部會相關重大建設、發展政策或計畫，惟中央部會未提出明確產業發展方向，未能指引地方政府規劃方向。
- 三、有關住宅總量推估，於簡報第 38 頁，住宅混合使用的數據如何計算？代表的意義為何？
- 四、有關人口與住宅彈性調整原則（簡報第 41 頁），「...就個別縣市其所分派之總量額度，准予彈性調高總量，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分派額度的 10%。」，其評定標準為何？
- 五、區域計畫係屬整合跨部門之整合計畫，惟目前因主管機關層級低，致中央各部會無法提出相關需求，且其重大建設或政策未必參考區域計畫內容，則如何期待擬訂出來的是什麼樣的區域計畫？

◎簡委員連貴

- 一、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是否有時程壓力？
- 二、人口的分布為流動性質，人口總量如何分派至合宜區位，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嘗試由「供給」與「需求」的角度切入，例如：未來環境成長管理的容受程度、地方公共設施是否得以滿足、重大公共建設或配合政策推動的策略型產業尚可吸引多少人口數等。
- 三、區域計畫為一整合跨部會問題之平台，可針對施政之優先順利提供適當之協調機制。

四、縣市合併升格的直轄市，於空間發展尚有待整合的過渡空間，特別過去多被設置鄰避設施之縣、市交界處，在合併升格後反而從邊緣地區變成中心地帶，其功能未來可透過整體檢討與縫合機制予以提升，故縣級區域計畫將扮演空間規劃適度導引的角色。

◎ 鄭委員安廷

- 一、未來中央與縣級區域計畫如何分工，應界定清楚。並應嘗試透過區域計畫此平台，建立各部會、各縣市政府與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協調機制。
- 二、依據農委會相關農地資源空間調查區分為 1、2、3、4 級農地，惟其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類方式不同，為避免造成使用上的混淆，建議用彈性的文字去論述。且農地調查結果是動態的，應以如何將其內化為土地使用管制之內涵列為工作重點。
- 三、在人口與產業分派部分，區域計畫除了應著重於未來發展趨勢外，考量近年來臺灣高齡少子化趨勢，亦應該重視人口結構的變化對於產業與住宅的衝擊。

◎ 莊委員玉雯

- 一、目前區域計畫的農地相關數據係引用本會之研究報告，其中農地總量並非為農地需保留的總數，而是在維護國人糧食基本安全下，於許多不同假設下得到可能需要的農地數值。又相關研究報告結果尚需調整，後續仍待本會仔細檢視，建議區域計畫相關數據的引用需作適當之說明。
- 二、承上，研究報告基於農業發展與資源嘗試將土地作分級，惟其並非廣義農地，未涵蓋養殖使用，僅有農牧使用的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而分級的概念主要將作為農業生產與投入的參考依據，與土地使用管制範圍有所不同。
- 三、優良農地的定義，是具有優良農地性質的土地，建議未來優良農地的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土地。

◎ 高委員惠雪

- 一、有關本次區域計畫 2 通所提重要目的為提升臺灣整體之競爭力，惟如何透過相關策略或土地使用予以提升。

- 二、有關簡報第 16 頁所提「台糖公司」，先前跨組會議已討論過應刪除相關文字。
- 三、有關簡報第 23 頁之「優先促使閒置、低度使用工業區活化」，尚需加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活化。
- 四、產業發展瞬息萬變，是無法予以明確預估總量，更何況分派相關產業數據於各縣市，目前地方政府於產業發展已具有相當的自主性，建議由地方政府以適性、適地觀點推估相關總量，惟仍同意人口與產業發展具有一定之關係。

◎戴委員秀雄

- 一、人口具有動態性，以目前區域計畫的處理方式非常靜態，人口動態性的呈現或許是藉由地方政府於規劃中所納入。
- 二、區域計畫應含括對於產業空間想像的雛型，故仍應有適當的目標（預測）值，而非僅限於現況之描述，否則區域計畫 2 通將形同法規，而非為規劃；計畫所顯現的是目標與未來性，對於未來不能僅以靜態思考來規劃，類似的問題尚包含交通、產業、農業等。
- 三、以彰化縣區域計畫提案將擴大彰化市的都市計畫區為例，除了彰化市以外，其他地區現況人口數基本上小於計畫人口量，然而區域計畫人口總量非為單一城市人口分派的問題，故人口彈性原則訂定得以調高 10% 之原則是否具有其法律效力。

◎蕭委員再安

- 一、人口總量的分派，與各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應互相搭配，又因應人口結構之變遷，故於區委會專案小組分組會議，決議將 WHO 高齡友善城市的指南融入區域計畫相關原則。
- 二、國土空間利用中央單位需給予地方發展相關引導，相關遊戲規則應說明清楚。而有關人口總量額度 10% 彈性調整原則，前於專案小組分組會議討論未有結論，本次逕提大會討論並決定相關方向。

◎吳委員彩珠

- 一、本計畫內容是否具約束力？一個不具約束力之計畫，如何能達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
- 二、區域計畫目的之一在指導協調土地使用間競爭，透過規劃解決土

地(開發)使用爭議，之前分組 3 第一次分組會議中，曾討論到土地使用競用原則，建議有關原則能統整於報告書中，裨為指導與協調。

三、人口、住宅總量分派需考量城鄉差距進行分析，由於計畫供給量與市場實際供給量不一、計畫供給區位與市場需求區位亦有落差，建議考量可如何管控調整其間落差。此外，附件三-7 中提及目前住宅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未來 115 年住宅需求，而附件三-9 提到彈性調整提高量 10%、及相鄰行政區基於跨域管理協商分配總量移轉等，未來如何執行？是否具可執行力？

◎張委員靜貞

- 一、區域計畫的精神就是讓各部會與各縣市具有溝通與協調之管道，彼此相互彈性調整的空間是必要的。
- 二、承上，區域計畫所提之人口、住宅及農地的總量、分派量等易產生衝突，建議重點應強調彈性與協調機制之建立。

◎許委員文龍

- 一、請規劃單位針對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重點議題進行修正後，於下次大會再提案審議。
- 二、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提報行政院，順利的話明年可提立法院，如一旦通過，接續將啟動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為與國土法(草案)接軌，本部營建署也編列預算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而區域計畫規劃完畢後將提大會討論，屆時需有上位計畫之指導(區域計畫 2 通)，所以營建署刻正積極推動區域計畫(2 通)審議程序。
- 三、議題一住宅總量之推估顯示供給大於需求，基於整體國土規劃立場，未來除非必要性重大建設之開發，否則臺灣空間發展仍應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

◎王委員雪玉

- 一、個人支持二通的規劃方式，惟建議於前言及計畫說明部分，將現行的區域計畫二通與過去的差異性提出，清楚及強化說明本次區域計畫二通未來發展及走向，如：銜接國土計畫法(草案)實施、為協調各部會之平台、指導各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等。

二、人口及住宅總量分派是否合理部分，空屋率及發展比例尚有疑義，另空屋率假設似乎太寬鬆，發展比例用計畫面積等之比例數據來源等，請予以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本部會商各部會所擬輔導之未登記工廠合法政策推動，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管政務委員已審查通過，今天會議資料第 91 頁所提議題六，請配合相關政策內容予以修正。

二、另前述之協商重點，目前未登記工廠所劃設之 186 處特定地區，約有 100 處係位於特定農業區內，惟區域計畫 2 通報告書第 5-35 至 5-36 頁所提一般農業區的檢討原則，未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建議納入的社會經濟調整條件。

◎地政司

一、人口及住宅推估內容，115 年的人口、戶量係如何推估？

二、有關簡報第 41 頁所提 10% 的彈性調整，係建立於何種基礎？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人口及住宅總量部分，委員所提需保留及參考未來產業需求彈性，此部分具有難度，將與分署再討論如何呈現其總量及數據檢視。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人口成長，地方政府除參酌上位計畫指導外，亦將會考量地區發展願景，配合趨勢面、產業面、政策面以及土地使用等進行調整推估，故建議除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所指導之人口分派量，亦應能尊重各縣（市）區域計畫的預測推估。依據「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對於新北市未來人口可推計 115 年為 401.6 萬人，惟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就人口成長趨勢、衡酌地方發展及相關建設推動下之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環境與土地容受力，進行人口區域分派與配置，訂定高推計與低推計之計畫人口。依高推計計畫人口訂定區域計畫目標年 115 年計畫人口為 435 萬人；低推計計畫人口為 410 萬人。

二、有關新北市人口增長潛力說明如下：

1. 既有推估數據未反應實際居住人口：人口推估多以戶籍人口為

推估基礎，易忽略隱藏人口。依普查資料顯示新北市 99 年常住人口已達 405 萬人，而外勞約 5 萬人，總夜間人口達 410 萬人。

2. 北部區域人口持續成長，然台北市居住用地已飽和：南北城鄉差距的擴大仍持續，而北部區域既有的產業聚集效應，加上東亞城市崛起將帶來的成長動能仍以首都圈為主體，故預期北台磁吸效力仍強勁。然過去 20 年資料顯示台北市常住人口已達飽和，無法再額外容納居住人口。
3. 新北市仍有可居住空間餘裕：新北市現有空屋率達 22%，約 33 萬宅，且每季仍持續增加 3 千~4 千宅，預估至 2040 年，將再增加 20~36 萬宅。此預計可容納 30~70 萬人口。
4. 交通路網將提升新北市居住條件，並有望調節產業結構：三環三線對地方產業發展之效果雖仍未明朗，但對居住條件影響性明顯為正向。
5. 外勞人口料將大幅成長：外勞年成長率高達 12%，其中產業外勞數量隨經濟波動，過往呈現跳躍性的成長，而社福外勞也穩定成長，預估 115 年新北市外勞將超過 20 萬（13.5 萬社福）。

三、有關「城鄉發展次序」，鑒於各地區面臨發展情況與壓力不同，城鄉發展次序應能整體彈性考量，以新北市言，因應各策略區發展現況與交通動線佈設，並配合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由南向北擴散，故主城區所屬之溪南、溪北與三鶯策略區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應優先於外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利用，指導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城鄉發展次序		備註
第一優先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開發尚需視計畫推動與整合進度、財務狀況及民眾配合意願等而訂，故仍可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與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優先順序
第二優先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三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主城區所屬之溪南、溪北與三鶯策略區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優先於外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利用
第四優先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註：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發展重大產業需要，經檢討已發展或待發展地區已無適當土地可利用，得免受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限制。

- 四、有關「跨域治理」，基於區域資源共享與跨域治理等理念，有關北北基宜區域之水源供給容受力、跨域性公共設施、水源區治理、淡水河整治開發與保育、核災應變等，應屬跨區域資源使用之議題，建議上位計畫能確立整體發展原則與策略等，以供各縣市之依循。
- 五、另有關「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開發許可審議程序」，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區域計畫，提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開發區位，建議上位計畫應訂定如開發許可申請案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優先或簡化審議程序。

議題二、區域計畫二通（草案）分組 4：「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海岸及海域」內容，需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 12 月 27 日 農企字第 1010132846 號函意見，如附件 3）

有關區域計畫二通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32 項「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部分，考量「優良農地」為概念性名詞，本會亦無公告該項範圍，尚無法源作為農地管理依據；另由於本會對於「優良農地」定義，業多次具體表示即屬「特定農業區及台灣糖業公司仍從事農業生產之農地」，爰本項名稱建議修正為上開具體範圍，以利後續農地利用與管理執行事宜。

◎戴委員秀雄

- 一、農委會目前將農地分為 4 級，但亦未確定，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10 種分區，涉及農地則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不希望地質敏感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進行管制；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亦不希望土石流潛勢溪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管制；經濟部水利署亦不希望水庫集水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管制。
- 二、其實內政部需要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才能思考如何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但如果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與其他主管機關法規所

劃設區域，連動太密切甚至劃上等號，並依區域計畫發生獨立管制效力時，當其他主管機關劃設區域範圍變小，是否表示區域計畫在不需變更情況下，但空間的管制範圍卻變動了，將造成法律效力非常不穩定，故要思考法律上之擬制效力，二者是否能進行掛勾。

- 三、例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政部瞭解並不多，係涉水保主管機關專業，且多是該主管機關調查資料提供，故應是政府一體互相協助，思考權限到底在哪裡。如地質法、水土保持法或災害防救法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有些與救災有關或僅是資訊提供。初步看來，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權限在內政部，惟如何連結才不致完全受限，或許有討論空間，如本次會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水庫集水區所提出分級分區管制之意見，是較建設性作法。

◎簡委員連貴

瞭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管制之擔憂，因環境敏感區仍有很多不確定性，且各主管機關有其考量，所以有哪些在區域計畫可以協助主管機關處理，可藉此提出討論。

◎主席

作業單位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與「水庫集水區」之處理方式不同。而「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是否亦能如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水庫集水區」分級管制方式，考量於活動斷層一定範圍內亦有不同管制，並與該主管機關規定適度結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於資料（54頁-56頁）子題三說明四中，考量現行變更一通「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皆為「限制發展區」…，故研擬將「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的管制。本所認為二者實質意涵不同，變更一通的「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原係依 貴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法規，對車籠埔斷層兩側 15 公尺範圍之禁限

建措施，而本所「地質敏感區」以目前預告版的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F0001））為例，其地質敏感區的寬度遠大於上述寬度，如此廣域的面積，逕為第 1 級嚴格的土地管制，影響層面實在太大。

- 二、「地質敏感區」係新增的項目，地質敏感區不等同地質災害區，不適宜逕為限制或禁止開發之土地管制，與貴署第 2 級所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意涵相較一致，其他意見本所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地企字第 10106602180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如附件 4），建請列入會議資料，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決議時參考。

◎吳委員彩珠

雖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後，對於該地區民眾的財產價值可能會大幅滑落，並引起爭議，但資訊揭露非常重要，因為除了涉及財產價值，還有安全部分，所以支持作業單位研擬內容，認為資訊還是要揭露，但是否要作開發限制或禁限建，可採分級分區作限制規範。

◎張委員靜貞

淹水潛勢圖資之模型與資料，還有很多不完整之處，如要以此資料作分級管理，的確會有一些問題產生。所以區域計畫二通擬納入此項目，應是未來趨勢，但如何將現有圖資收集更完整，並透過二通如何作分級管制之原則與流程、後續是否須召開公聽會等資料揭露程序，可藉此機會提出。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淹水潛勢圖，目前本署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踐行資訊公開機制，而淹水潛勢圖要作為土地管制部分，剛才幾位委員亦有提到有技術上之瓶頸。水利署贊成朝這方向推進，但是否要於現階段就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的依據，本署建議目前暫時先不納入。
- 二、另本署今天有提出水庫集水區的建議案（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37350 號函，如附件 5），是希望能調和保育與居民兩者需求，因為目前越來越多水庫必須往中、下海拔興建，而中、下海拔的水庫都會遭遇使用受限的困難，因該類水庫突發災害的機會不大，所以提出此建議案。

◎經濟部工業局

- 一、「優良農地」定義，剛才農委會代表說明該會是要確保糧食生產環境及大面積土地，所以「優良農地」不見得就是特定農業區，可能也包含一般農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而「優良農地」如要納入限制發展條件，依目前變更一通「優良農地」定義：「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等於就是特定農業區範圍。但該會代表亦說明特定農業區 33 萬公頃，並不是全部要保護，係部分屬優良農地，為農委會糧食生產安全掌握的範圍內，故土地登記簿登載為特定農業區者，未必與優良農地劃上等號。
- 二、「優良農地」括號內之定義（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會讓人誤解優良農地就是特定農業區範圍，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者，擬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就無法繼續申請開發。故「優良農地」定義要根據農委會說明意見，優良農地係按特定農業區劃定目的「為了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業的生產環境，且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

◎許委員文龍

- 一、全國糧食會議的結論主要訴求為「確保優良農地、保護糧食安全」，此政策方向明確且不容輕易推翻，作業單位基此政策方向研商相關細節與原則。
- 二、本次區域計畫 2 通劃入 47 處環境敏感地區，惟相關單位仍有意見，相關界定應審慎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則仍是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協助相關單位於土地使用的執行。

◎作業單位（陳組長繼鳴）

- 一、區域計畫具備空間規劃的願景目標，惟本計畫仍建立於制度化的空間使用秩序，回歸土地使用的討論，訂定明確的使用性質及變更容許項目，以建立明確的空間計畫。但現階段未能盡其功，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階段無法提出相關配合措施，對此後續仍持續努力進行。
- 二、環境敏感區應回歸本質，將土地使用管理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保育及復育經營接軌，經營管理部分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本次區域計畫 2 通將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並因應其不同

等級給予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

三、優良農地有關數據部分仍在調整當中，請農委會再提供最新調整後之數據，以便後續報告書修正作業。有關「特定農業區」及「優良農地」，由於環境變遷，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的「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必符合優良農地的概念處理，故本次區域計畫 2 通配合相關劃設及變更原則內容。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限制發展之補償機制：

對於因水源區等環境敏感區土地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因限制發展致影響其權益，或因供特定公益使用致其利用受影響之損失，應能訂定適當補償或補救之機制。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1 年 12 月 27 日 墾企字第 1010008429 號函意見，如附件 6）

- 一、有關淹水潛勢區域宜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地區第 2 級，理由：由國土土地長期有效合理使用目標來看，該區劃入敏感地區將有機會降低土地被不當開發使用之情形，長期而言亦能提高開發行為導向可利用地區，並減少該區洪災發生時，所需付出的社會成本。
- 二、建議參考水土保持法「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管理方式（「特定水土保持區」），予以公告限制發展。
- 三、草案 p5-42 頁，國家公園區劃定原則建議以 99 年新修訂之國家公園法第 6 條內容取代。【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